

# 理學鼻祖與湘學宗主周敦頤簡論

周秋光、黃召鳳\*

周敦頤是中國宋明理學開山鼻祖，被譽為“孔孟後一人”，在東南亞被譽為“亞聖”。其一生重德治、倡正氣、主廉潔，以仁義為己任，遵道不趨勢，對後世產生了深遠影響。繼承弘揚他開創理學的精神毅力以及他學說中有價值和意義的成分，可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文化建設提供豐厚的精神滋養。

## 一、生平要略

周敦頤(1017-1073)，字茂叔，道州營道(今湖南道縣)人，北宋初期著名的哲學家、思想家、教育家。晚年定居江西廬山蓮花峰下，以家鄉營道之水名“濂溪”來命名堂前的小溪和書堂，故人稱濂溪先生。

周敦頤出生於官宦家庭，父輩有三位進士及第。他 15 歲前在家鄉濂溪故里度過。父親去世後隨母入東京，寄居舅舅龍圖閣學士鄭向家，深為鄭所器重。20 歲時(1036)他由鄭向“以敘例應蔭子”舉薦不經科舉考試而直接“蔭補入仕”，成為朝廷的“試將作監主簿”。但次年舅舅和母親相繼去世，他辭官丁憂，留居潤州鶴林寺讀書三年。1040 年服除授官，調任江西南昌洪州分寧縣主簿。不久調袁州廬溪市徵局，未幾又調任南安軍司理參軍，主管刑獄。1046 年升任郴州郴縣令，1054 年改任“大理寺丞知洪州南昌縣”。1056 年升遷為太子中舍簽書，署合州判官，於 1060 年解任，東還京師，升任國子監博士、虔州通判。1064 年移調永州通判。1067 年調邵州任代理知州。1068 年由朝廷重臣呂公著和趙抃推薦任廣南東路轉運判

官。1070 年又升任虞部郎中，提點廣南東路刑獄。在廣南已身體欠佳，1071 年 8 月調任南康，以多病由請求解任，“上南康印分司南京而歸”，結束了一生仕宦生涯。

周敦頤 20 歲出仕，55 歲退隱，除去丁憂 3 載，為官 32 年。他遊宦的範圍包括今天的江西、湖南、四川、廣東等地。他官階不高，都在州縣一級。但他以“拙”自詡，清正廉潔，恪盡職守，不避權勢，且治事能力強，同情和關懷底層民眾，受人尊敬。他辭官後退居廬山濂溪書堂僅兩年，於 1073 年逝世，享年 57 歲。

## 二、思想貢獻

有思想貢獻之人必有相當之學術成就。周敦頤是邊做官邊讀書邊做學問的。他的著述數量並不多，據潘興嗣《濂溪先生墓誌銘》所載：周敦頤“尤善談名理，深於《易》學，作《太極圖》、《易說》、《易通》數十篇，詩十卷，今藏於家。”<sup>1</sup> 其所謂《易說》、《易通》即《太極圖說》和《通書》。其所謂詩十卷計有 31 首詩歌，此外還有 22 篇“遺文”，其中以《愛蓮說》和《拙賦》影響深遠。

周敦頤的《太極圖說》和《通書》代表了他學術的最高成就。《太極圖說》是對《太極圖》的說明，從“無極而太極”到“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概括了宇宙自然的生化過程及人類倫理道德和價值規範的形成過程。《太極圖說》第一次提出了“無極”

\* 前者為湖南師範大學慈善公益研究中心教授，後者為湖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研究生

的概念，彌補了易學的一個空白。《通書》，共四十篇，相容《易傳》、《中庸》，是經周敦頤重新梳理的儒學體系，是周敦頤解釋《周易》宗旨的通論性著作。賀瑞麟《周子全書序》雲：“孔孟而後千有餘年，聖人之道不傳。道非不傳也，以無傳道之人耳。漢四百年得一董子，唐三百年得一韓子，皆不足與傳斯道。至宋周子出，而始續其統，後世無異詞焉。”<sup>2</sup>

概括周敦頤的思想貢獻，主要體現在他的哲學思想、教育思想和社會政治思想三個方面。

### （一）哲學思想

其哲學思想的核心就是一個誠字。誠是周敦頤關於天道、人道、天人合一之道的最高境界的表達，主要分為天道本體論和心性本體論兩方面。他繼承了《中庸》以天道立誠的基本思想，以誠為宇宙之本體。在他看來，“誠”首先是宇宙存在的根據，是宇宙的本體，“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誠之源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誠斯立焉”<sup>3</sup>。在《太極圖說》一書中，他進一步指出：人與萬物同樣都是二氣交感所化生出來的，而其源都是太極，再由太極推及到了人極，也就是把人的道德、人性看成是與宇宙生生過程相同的無極太極、陰陽五行的過程，這樣，周敦頤為他的誠的理論奠定了宇宙論的基礎。誠所體現的心性本體論一個突出的表現便是人的倫理道德。周敦頤如此推重“誠”，就是因為堅信人類具有真誠善良的本性。他發揮了《中庸》關於“誠”的思想，從宇宙論進而推演出人道觀，建立了以“誠”為本的倫理道德學說。他闡述道：“誠者，聖人本也。……聖，誠而已矣。誠，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靜無而動有，至正而明達也。五常百行，非誠，非也，邪暗，塞也。故誠則無事矣。”<sup>4</sup>可見，他把“誠”視為成聖之本，道德之極，百行之源，“誠”成為貫徹始終的最高道德原則和行為規範，又是人的至善本性的根源，這樣，在周敦頤的思想體系中，道德便有了自身的本源。周敦頤關於“誠”的心性本體論學說，將“誠”這一個普通術語提升到宇宙生成和抽象哲學範疇的高度，從而深化、更新了倫理學的內涵。

### （二）教育思想

一是“教人向善，進德修業”的教育目的。周敦頤認為人性向善，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師之教。他在《通書》中闡述道：“故聖人立教，俾人自易其惡，自至其中而止矣。故先覺覺後覺，暗者求於明，而師道立矣。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矣”<sup>5</sup>。同時，他強調讀書不止是教人向善，也是為了“進德修業”，而且要務實並“孳孳不息”；又不能只停留在口頭和文字上，應當落實到行動中，所謂“聖人之道，入乎耳，存乎心，蘊之為德行，行之為事業。彼以文辭而已者，陋矣”<sup>6</sup>。

二是“六經為主，以誠為本”的教育內容。周敦頤十分重視儒學經書，孔延之曾談到：“周君好學博通，言行、政事皆本之六經，考之《孟子》，故其所設施，卓卓如此。”<sup>7</sup>不僅言行政事，以六經為本，而且以儒家孔孟學說，教授後學。同時周敦頤辦學，以誠為本，他將“誠”放在最顯要的地位，反覆闡述，在《通書》中的“誠”字的出現次數就高達20之多，如“誠之通；利貞，誠之複。大哉《易》也，性命之源乎”<sup>8</sup>，他認為人應該以誠為本，每個人都要把誠顯現出來，聖人與小人的區別，只不過在於聖人人顯現出了誠，而小人沒有把這個誠顯現出來而已。人生命的目的意義，就在於體現誠。是為人的根本。黃宗羲曾評論言：“周子之學，以誠為本。”<sup>9</sup>

三是“自學為主，重在啟發”的教育方法。作為理學教育思潮的開創人，周敦頤始終堅持自己開明的教育方法，除了邀請當時的學界名流來講學外，多採用學生自學為主，特別注重啟發原則。在自己的教學實踐中，最善於抓住學生“心憤憤、口徘徊”的適當時機，提出問題，進行啟發，他嘗引用孔子所言“不憤不啟，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sup>10</sup>來驗證他的啟發式教學。同時，他還強調教師的教學效果，主要不在於言辭的多少，而在於自己學問的深淺，以身作則的好壞。功底深厚，才能啟學生所難啟，發學生所未發。

### （三）社會政治思想

周敦頤既是學者、書生，同時也是任勞任怨的基層政治家。三十多年的仕宦經歷，使他更能體悟中國

歷朝各代的治亂興衰，得以總結可資安邦治國的經驗教訓。他的社會政治思想可以歸納為德治與刑治兩個方面。

一是德治。周敦頤的德治思想主要體現在修聖德、立師道、推禮樂三個方面。關於修聖德，他所強調聖德即為立人之道，“立人之道，曰仁與義”<sup>11</sup>，仁義修而萬民感化。為此他指出：“天道行而萬物順，聖德修而萬民化。大順大化，不見其跡，莫知其然之謂神。”<sup>12</sup>王者一旦能夠大化，就能與天道的大順一樣，不見其跡，不露其形，垂拱而治，這就叫進入了“神”的境界。周敦頤將其修聖德的思想發展為溯人道之源於天道，構成了“天以陽生萬物，以陰成萬物；聖人以仁育萬物，以義正萬民”<sup>13</sup>，天與人的統治便有了原則的一致，如此統治天下的王也就有法可效了。關於重師道。周敦頤重師道的主張實質上是在極力提倡道德倫理教育，以期提高全社會的道德水平。他認為，使天下人從善而不為惡，惟一的辦法就是弘揚師道：“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矣”<sup>14</sup>，他將師道立、善人多、朝廷正、天下治四者緊密聯繫起來，表明重師道的重要。但也應看到有其不足，梁紹輝先生為此就談到：“周敦頤強調教育，是可貴的，但以為教育萬能，可左右朝廷，是誇大了的，不可信的”<sup>15</sup>。關於推禮樂。禮和樂是中國古代封建統治者統治人民的兩大手段，《白虎通》引《孝經》的話說：“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sup>16</sup>周敦頤所強調的禮樂規範是與國家治理緊密相聯的，在《通書》中專辟《禮樂》一章做了論述，他認為：“禮，理也；樂，和也。”<sup>17</sup>禮的實質在於理，“理”的本意在於治。《孟子字義疏證》中解釋道：“理者，察之而幾微必區以別之名也，是故謂之分理。得其分則有條而不紊，謂之條理，”<sup>18</sup>禮的目的就是要是社會有條而不紊，而有條而不紊就必須治，所以說“禮，理也”。釋禮為理，雖然不始於周敦頤，早在《禮記·樂記》就有“禮也者，理也，君子無禮不動”的說法，但此“理”不是治理、條理，而是道理。孔穎達疏：“禮為道理，言禮者使萬事合於道理也。”<sup>19</sup>周敦頤堅持釋禮為理，不是道理的理，而是治理的理，指出：“陰陽禮而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

各得其理而後和，故禮先樂後。”<sup>20</sup>周敦頤如此強調禮的重要性，是鑒於唐末五代以來倫常敗壞，秩序混亂的社會狀況，這些思想主張，在國家初定的歷史條件下，對於保持社會穩定，鞏固國家統一，具有一定的積極作用。

二是刑治。周敦頤的刑治思想主要體現在他的德刑觀和慎刑觀上。在德治手段無法保證每個人都能嚴格遵循道德規範的時候，就不得不採取強硬的刑獄手段。在周敦頤看來，刑治是為彌補道德的不足而採取的萬不得已的選擇：“聖人之法天，以政養萬民，肅之以刑。民之盛也，欲動情勝，利害相攻不止，則賊滅無倫焉，故得刑以治。”<sup>21</sup>他的這段話充分體現了他的德刑觀，並指出聖人以天道為法則，首先要以政養萬民，德治是最好的養民方法和手段。但天道既然有春秋，人道也應有德刑。可以說，刑罰是道德的保證，是實現儒家理想中的道德化社會的必要手段。同時，他又主張一定要“慎刑”：“情偽微暖，其變千狀，苟非中正明達果斷者，不能治也……天下之廣，主刑者，民之司命也，任用可不慎乎！”<sup>22</sup>有鑑於此，周敦頤給掌管刑罰權力的官員提出了三個條件：一是中正，二是明達，三是果斷，即執法嚴正，聰明幹練，果敢決斷。總而言之，主刑的官吏，是民之生死所繫，得其人，則刑清而恰當，不得其人，則刑濫而殘酷。

### 三、歷史地位

周敦頤學不由名師，官不過知府，遺留的著作《太極圖說》、《通書》字數不多(前者不到300字，後者不到3,000字)，又生於湖南邊遠閉塞之地，然而其影響卻甚深遠。早在北宋期間，周敦頤就以他高尚的人品、深到的修養和淳厚的學術贏得同時代學人的敬仰，例如北宋著名的文學家書法家黃庭堅在《濂溪詩序》中高度評價道：“人品甚高，胸懷灑落，如光風霽月。”<sup>23</sup>南宋著名理學家胡宏也贊他“如日麗天，將為百世之利澤；如水行地，其功蓋在孔孟之間矣”<sup>24</sup>。概括周敦頤的歷史地位有如下三個方面：

其一，他是宋明理學的開山鼻祖，開創了宋以來

儒學的新形態。錢基博在《近百年湖南學風》的導言中曾寫到：“天開人文，首出庶物以潤色河山，弁冕史冊者，有兩鉅子焉：‘其一楚之屈原……其一宋之周敦頤……一為文學之鼻祖，一為理學之開山。’<sup>25</sup> 他‘上承孔孟，下啟程朱’，為光大儒學有突出貢獻。他的貢獻表現在：一是開放的經典詮釋態度，即將傳統的漢唐箋注經學改造成為以哲學思辨為主的‘心性之學’、形上之學，為儒學注入了新的思想元素，從而使儒學煥發生機，進入新的歷史發展階段；二是生命化儒學的精神取向，即將傳統儒學的價值理念內化為自身的人格修養，從而使自身的生命存在與儒學傳統之間呈現出一種相互呼應的關係；三是融攝佛道的學術視野，即以立足於儒家的‘仁義禮樂’來融攝佛道的精神境界。《宋元學案·濂溪學案》評論周敦頤對於儒學的貢獻雲：‘孔、孟而後，漢儒只有傳經之學，性道微言之絕久矣。元公崛起，二程嗣之，又復橫渠諸大儒輩出，聖學大昌。……若論闡發心性義理之精微，端數元公之破暗也。’<sup>26</sup> 勞思光在《新編中國哲學史》中亦有謂：‘哲學理論之正式建立，始於周濂溪，故論宋明之儒學，莫不以周氏為首出之代表者。’<sup>27</sup> 兩者都說明了周敦頤在宋明理學中突出地位和作用。

其二，他也是湖南“千年湘學”的宗主。是生在湖南、第一個對中國傳統文化產生重大影響的湖湘學人。是在屈原之後、王夫之之前的湖南本土人傑中的佼佼者。他的理學思想代表了湖湘文化在中古以後發展的高度。他對於湖南的貢獻和影響表現有二：

一是使得湖南在全國開始有了地位。湖南在唐代在全國尚居於落後狀態，在中原人的眼裏，還是一個未完全漢化的地方。同時這裏“炎熱”、“卑濕”，“風俗夷僚”、“蠻越雜處”，當時普遍視為安置貶官謫吏的去處。如王昌齡、劉禹錫、褚遂良、趙冬曦、張說、令狐楚、元結、呂溫、戎昱等人都是被貶來到湖南的。直到宋代，因為他著述了《太極圖說》和《通書》，開創了宋明理學，才改變中原人對湖南的觀感。

二是他所開創的理學，在湖南有着很好的傳承與發展。最先把他的理學在湖南傳承並創立湖湘學派的是南宋時從福建遷居入湘的胡安國與胡宏父子倆。之後有張栻、朱熹、王夫之都在傳承與發展他的學說。

在王夫之之後又有陶澍、魏源、曾國藩、郭嵩燾、曾紀澤、譚嗣同等人。其傳承與發展可謂千年一脈，不曾中斷。

其三，他的影響及於東亞同文四國，即朝鮮、越南、日本、琉球。其思想光芒如一盞明燈，照亮整個東亞世界，被這些國家譽為“亞聖”。韓國是世界上受儒家學說影響最深的國家之一。在儒家思想價值觀的影響下，無論是在政治、思想、教育、文化，還是在風俗習慣等方面都打上了儒家思想的烙印。時至今日，韓國祭祀依然較頻繁，每年農曆二月和八月的第一個丁日，都會大規模祭祀；在越南，他亦被越南的儒學者奉為理學開山祖師。至陳太宗元豐三年(1253年)將濂溪列為亞聖，並以掛繪像進行奉祀，同時越南的重要佛典《道家源流》也多處援引周敦頤的事蹟和言論。從陳朝末年(14世紀末)開始，其形態主要為宋明理學的儒學便在越南取得主導地位。在日本，13世紀傳入的、以義理為主要形態的新儒學也逐漸取代以訓詁為主的舊儒學，成為日本儒學發展的主流。現在日本聞名的華僑學校“時中學校”，其中國文化資料庫中大量收藏周敦頤的個人資料，足見其在日本的影響度。在琉球，周敦頤的思想受到同樣高度的重視。

#### 四、現實價值

周敦頤在北宋時期便是學品、官品、師品和人品俱佳，為時人稱道。千年之後追懷、梳理、繼承和弘揚他當時面對現實、堅持不懈和堅韌不拔的精神毅力以及博大精深的思想理念，仍有其重大的現實價值和意義。這主要體現在如下三個方面：

第一方面，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他的重建意義信仰的生命化儒學價值取向尚屬難能可貴。所謂當時的歷史條件，即從東漢以來中國傳統文化所面臨的來自域外佛教文化的巨大挑戰尚在持續進行與交融滙合之中。兩種文化碰撞的本質實際上是宗教信仰與意義信仰的較量。周敦頤所極力主張的不是宗教信仰而是意義信仰。意義信仰就是對於人的生命價值意義的追尋。周敦頤在《太極圖說》中提出“人為天地之靈

秀”。“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sup>28</sup>，它排除了以宗教方式解決人的生死問題的途徑，也提醒人們不要將人格降低到缺乏自我意識的動物的水平。強調人不要不斷地修養自己，有所作為。他的這種重建意義信仰的生命化儒學價值取向就十分可貴。為了重建意義的信仰，他努力為學鑽研、開拓創新，寫出了《太極圖說》和《通書》兩篇著述，奠定了宋明理學的基本規模，助推儒學走出困境、第二次轉型發展，達到一個新的理論高度。這之中所付出的辛勞是可想而知的。這種精神、毅力和效果更是難得，值得今人學習、繼承和弘揚。

第二方面，他誠學思想中的“立人極”，對於當代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有啟迪作用。周敦頤認為“誠”是修養的最高境界，誠與宇宙最高本體的靜虛狀態相對應，謂“寂然不動者，誠也；……誠精，故明”<sup>29</sup>。他進一步指出：作為修養的目標，以“寂然不動”為內容的“誠”是成聖的重要方面，“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而“中正仁義”就是“立人極”。其啟迪作用主要有四個方面：一是“中”所宣導的“惟中貴和”、“尚中貴和”，所謂“惟中也者，和也，中節也。”是人們應當友善相處，共同維護和建設好所生存的環境、實現人與人，人與社會和諧的根本要義。二是“正”所宣導的“為政親民，躬行日用”、“清正廉潔”、“克己奉公”、“扶正祛邪”、“出淤泥而不染”<sup>30</sup>討論蓮(君子)、菊(隱逸)、牡丹(富貴)三者之間的取捨，認為隱逸不可取，富貴不足為道。只有清廉、高潔、正直、有為，才是士人真正為百姓幹實事的理想取徑。這種寓意和提倡，是為官者所應有的基本要求和必須守住的道德底綫。三是“仁”所宣導的“以仁育萬物”、“愛人”、“以民為本”、“君子悉有眾善，無弗愛且敬焉”<sup>31</sup>，是為政者必須始終堅持的基本立場與出發點和落腳點。四是“義”所宣導的“立人之道”，是為人者必須注重品性修養，加強主體人格自我完善、實現人自身(身與心)和諧統一的有效途徑。

如何實現“立人極”，達到聖人之本的最高境界，周敦頤提出修養的目標和路徑主要有三個方面：一是立志。立志是修養的起點，“心之所之謂之志”指的是人行動前的一種明確的目標性，周敦頤謂：“志

伊尹之所志，學顏子之所學”<sup>32</sup>，意在強調學習修養做學問要學習伊尹和顏子，有明確的志向，“故立志者，為學之心也；為學者，立志之事也”，這對當今有志向學的人來說，有鼓舞作用。二是多思。周敦頤認為深入的思考是致聖的基本功之一。他根據《尚書·洪范》中“思曰睿，睿作聖”的程序，提出“不思，則不能通微；不睿，則不能無不通。是則無不通生於通微，通微生於思。故思者，聖功之本”<sup>33</sup>，反映了他在思考理論上的純熟，為當今善思者和睿智者要努力達到的目標和境界指明了方向。三是務實。周敦頤認為人的修養必須要務實，只有務實才能夠不斷長進，他說：“實勝，善也；名勝，恥也。故君子進德修業，孳孳不息，務實勝也。”<sup>34</sup>表明了他求是務實的嚴謹態度。可啟迪今人在現實生活中務實遠恥，提升自我，進忠信之德，修立誠之業。不僅務實，而且要“孳孳不息”，努力上進，避免為名譽而弄虛作假、欺蒙哄騙、不擇手段，做到使實勝於名。

第三方面，他社會政治思想中的和諧理念和德治刑治觀，對於當代和諧社會與法治社會的建設有借鏡意義。周敦頤追求“天人合一”，主張人與人、人與社會以及人自身的和諧統一。他以“無極而太極”探討宇宙化生及人文化成，最終落腳處是“主靜立人極”，要人以天地為榜樣，追求聖人境界，最終達到“天人合一”的本體。<sup>35</sup>與此同時，他還主張以仁義道德為貴，以身心安靜為富，宣導通過提高人的自身修養來建立人與人之間的友好和諧的人際關係，並最終達到人自身的身心和諧。這些思想精華歷經千年的積澱和發展，至今仍熠熠生輝，對於構建和諧社會有一定的現實借鑒意義。例如周敦頤“天人合一”的生態和諧思想，對於當今建設綠色生態文明，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相處，解決目前存在的資源危機、生態失衡與環境惡化等問題。再如周敦頤“尚中貴和”思想，意在形成人與人的和諧相處。他在《通書·愛敬第十五》中謂：“問曰：有不善？曰：不善則告之不善，且勸曰：庶幾有改乎？改則為君子。有善一，不善二，則學其一而勸其二。”<sup>36</sup>他認為誰都可能過，但誰都可以改過。改則為君子，寬容者學人善而恕人不善。這啟迪着人們在現實的交往中，要融洽、和諧與友善，形成人人相親相愛的和諧局面。對於促進人自身的和

諧，周敦頤提出要以仁義道德為貴，以身心安靜為富。在當代社會現實生活中，人們對於利益方面的追求過於明顯，甚至丟失了為人根本的倫理道德修養。這就需要重新審視周敦頤“重德淡富”的思想，加強主體人格的完善，把握道德之維度，實現人們內心之真正的和諧。

周敦頤的刑治思想主要體現在其德刑觀和慎刑觀上。周敦頤謂：“天以春生萬物，止之以秋。物之生也，既成矣，不止則過焉，故得秋以成。聖人之法天，以政養萬民，肅之以刑。民之盛也，欲動情勝，利害相攻，不止則賊滅無倫焉，故得刑以治。”<sup>37</sup> 這體現了他的德刑觀。但他認為刑治是為彌補道德的不足而採取的萬不得已的選擇，是道德的保證，是實現

儒家理想中的道德化社會的必要手段，因而主張慎刑。這與今天堅持依法治國仍與以德治國相結合的治理理念是相通的。習近平總書記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體學習時強調：“堅持依法治國和以德治國相結合，深刻把握法治和德治的辯證關係，認真汲取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智慧養分，堅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把法治建設和德治建設更加緊密地結合起來，實現法律和道德相輔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不斷提高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水平。”<sup>38</sup> 可見，總書記談話所體現的治國理念，已恰如其分地汲取了中華優秀傳統文化中的智慧養分。周敦頤的德治、刑治思想，也進一步顯示了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現實價值及其生命活力。

## 註釋：

- 1 [宋]潘興嗣：《濂溪先生墓誌銘》。
- 2 [清]賀瑞麟：《周子全書序》。
- 3 見《通書·誠上》。
- 4 同上註。
- 5 見《通書·師》。
- 6 見《通書·聖蘊》。
- 7 孔延之：《邵州新遷州學記》。
- 8 同註 3。
- 9 [清]黃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第 523 頁。
- 10 見《通書·聖蘊》。
- 11 梁紹輝：《周敦頤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4 年，第 306 頁。
- 12 見《通書·順化第十一》。
- 13 同上註。
- 14 同註 3。
- 15 同註 11。
- 16 見《白虎通·禮樂》。
- 17 見《通書·禮樂》。
- 18 見段玉裁註：《孟子字義疏證》。
- 19 見《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卷五十一)。
- 20 同註 17。
- 21 見《通書·刑第三十六》。

- 22 同上註。
- 23 [宋]周敦頤：《元公周先生濂溪集》，長沙：岳麓書社，2006年，第122頁。
- 24 [宋]胡宏：《通書序略》。
- 25 錢基博：《近百年湖南學風》，長沙：岳麓書社，1985年，第115頁。
- 26 [清]黃宗羲：《宋元學案·黃宗羲全集》(第3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586頁。
- 27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48頁。
- 28 見《太極圖說》。
- 29 見《通書·聖蘊》。
- 30 見《周子全書·愛敬第十五》(卷九)。
- 31 同上註。
- 32 見《通書·志學》。
- 33 見《通書·思》。
- 34 見《通書·務實》。
- 35 劉宗賢：《理學開山周敦頤：開理學內聖意境之先》，載於《學習論壇》，2006年第9期，第55-59頁。
- 36 周良英：《周敦頤“和”思想的當代價值》，載於《新湘論壇》，2009年第3期。
- 37 見《通書·刑第三十六》。
- 38 《習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體學習》，載於北方網：<http://news.enorth.com.cn/system/2016/12/11/031398538.shtml>，2016年12月11日。